

债券代码：136400

债券简称：16金辉03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 债券到期日：2021年4月25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4月26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26日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6日发行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6金辉03
- 3、债券代码：136400
- 4、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2.5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16金辉03”票面利率为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80bp，即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辉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2020年9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20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金辉03”。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按照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辉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24日，“16金辉03”的票面利率上调80bp，即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因此，本期“16金辉03”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6金辉03”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73.00元（含税）。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8,250,000.00元。

3、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4月26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26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金辉03”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金辉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税后）；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金辉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税前）。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林定强

联系人：郭晶

联系电话：010-85959599

传真：010-85958852

邮政编码：100102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金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